

古文字形意研究

国光红 著



文物出版社

古文字形意研究

国光红 著

 文物出版社

封面题签 孙学峰
封面设计 周小玮
责任印制 张道奇
责任编辑 王 媛 许海意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古文字形意研究 / 国光红著. —北京: 文物出版社,
2013. 9

ISBN 978 - 7 - 5010 - 3839 - 8

I. ①古… II. ①国… III. ①汉字 - 古文字 - 字形 -
研究 IV. ①H1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27550 号

古文字形意研究

国光红 著

*

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
(北京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)

[http: //www. wenwu. com](http://www.wenwu.com)

E-mail: web@wenwu.com

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880 × 1230 1/32 印张: 10

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010 - 3839 - 8 定价: 38.00 元

古文字形意研究



自序

国人对前朝古文字的考释远在甲骨文发现之前，早在宋朝，对青铜器铭文的识读考释即已蔚成风气。更早的则有汉代的张敞，《汉书·郊祀志》说他“好古文字”。汉宣帝时候，美阳出土了一件带铭文的“周鼎”，有司议将此鼎迁之太庙以示祥瑞，张敞根据铭文确认此鼎乃是前朝大臣为铭功记赏而铸，不宜作为当今皇家尊荣。宣帝采纳了张敞的意见。这可能是史书记载后世识读前朝古文字的最早一例。

汉代通行的隶书与西周金文相去颇远，而张敞却能够识读“周鼎”铭文，这件事应当启发我们深入思考，或许能对我们的古文字研究有些帮助。

1899年，一个偶然的机会让官居国子监祭酒的王懿荣成了甲骨文的发现者——他在一味号曰“龙骨”的药物上看到了契刻的文字，并且认出这些文字乃是更早于西周金文的殷商文字。王懿荣发现甲骨文的事，在当时并无异辞，只是后来，有的学者对王懿荣初次乍见即能认出甲骨文忽然心生疑窦，又因为此事良无佐证，可以作为长久的话题，所以至今还有人津津乐道。其实只要想到那个一见“周鼎”即能识读金文的张敞，对王懿荣的疑惑就完全不必久久不能释怀。

顺便说到，王懿荣曾经奉旨办团练，八国联军进京之际，自认

为有负朝廷，有负国家，遂投井自尽。王懿荣的想法可能比较复杂，但是这位国子监祭酒的爱国情怀应当是可以肯定的。

张敞和王懿荣凭借的是古文字方面的知识，这是无疑的，另外，他们都经典娴熟，文字学之外的功夫也十分了得，这是可想而知的。而除了本身的学养，他们都还沾益于汉字本身的优点，具体说：一是汉字的表意特征，二是汉字发展的幸运经历。

先说汉字的表意特征。相对表音文字而言，汉字的特点在于它的表意性。表音文字的字母（或组合）以及表意文字的单字（或组合），都是系统中的符号，它们都有文字符号意义（也就是这些符号记录的词的意义），这是两者的共同之处。两者的不同在于：表音文字除了文字符号意义而外，它本身是没有意义的；而表意文字除了文字符号意义，它本身还另有意义。专就汉字来说，汉字除了它所记录的汉语中的语素和词的意义（也即所谓“字本义”），另外尚有意义，这个意义就是段玉裁针对《说文解字》的“同意”术语所下的那个注解——“字形之意”，或曰“制字之意”。也就是说，“字形之意”才是作为表意文字的汉字的特点。汉字有“字形之意”，“字形之意”是与字形伴生的，因此，即使汉字失去了作为文字的符号意义，或者说，即使汉字与它所记录的汉语言中的词脱节，它仍然是有意义的。所以前朝的古文字是可以解释，可以识读的。

再说汉字发展的幸运经历。汉字的幸运在于虽然屡经更革，却自始以来没有缺环断链，其变化轨迹一脉相承。研究中国古文字的学者们其实都沾益于汉字的这点幸运，汉字的幸运使得学者们有可能斟酌今古，识儿孙而考其父祖。

也就是说，汉字的“字形之意”决定了古文字可以解释，可以认识；汉字发展过程的了无脱环缺口，决定了古文字可以识读（在认识其“字形之意”的基础上识读）。

再就是天缘凑巧：前朝的古文字凑巧遇上了张敞、王懿荣，他们都是物来能名的博物君子，具备踏实有效的文字学知识，所以从未谋面的前朝古文字经他们斟酌之间就被认识，被识读了。

“字形之意”的名目可能是段玉裁首先提出来的，而“字形之意”的概念则是许慎著《说文解字》之前早就存在的。我们可以推论，早在殷商人契刻卜辞的时候，甚至早在他们创制甲骨文的初始阶段，这个概念已经是深入人心了。通常说，甲骨文是十分成熟的文字，主要标志是其“六书”规模已经成就。这当然不错，但是这个说法忽略了一个更为重要的事实，一个更为本质的要义：甲骨文的成熟性，其实主要是表现在那些契刻龟甲的殷商人对甲骨文的“字形之意”早就具备成熟的认识了。

“字形之意”与字本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字本义，是汉字作为文字符号系统的符号意义，也就是汉字所记录的词本义，它因记录汉语的词而获得，也因记录汉语的词而存在，因此它是属于汉语言的。换言之，“字本义”其实并不真正属于字形。而“字形之意”则是汉字笔画与间架等字形因素自身固有的意义，即使脱离了文字符号系统，脱离了汉语言，“字形之意”也会伴随字形永远存留。

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，“字形之意”是与字本义不同层面的概念：字本义是语言层面的概念；“字形之意”则是未曾进入语言层面的意义，虽然它似乎天然具备了随时进入语言层面的趋势。

笔者认为，文字只有两种体系：一种是表音文字，一种是表意文字。因为无论将貌似超脱于表音文字和表意文字之外的“文字”另取什么名堂（叫“表形文字”吗），它总是能够归于表音文字或者表意文字的范畴。

汉字是表意文字。表意文字区别于表音文字的特点，就在于前者有“字形之意”，而后者没有“字形之意”。

“字形之意”与字本义是分别属于文字和语言的不同层面、不同范畴的概念。只是因为文字用于记录语言，这两个概念往往具有相同的所指，而相同的所指又往往使人们将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。这种概念混淆，从理论上会影响人们对汉字实质的认识，在实践上会阻碍人们对古代汉字的正确认识。既然是不同的概念，两者就不可能完全一致，在“字形之意”与字本义两者参差的时候，就会导致人们误解字本义，而体现两者参差的古文字表面上看来虽然为数不多，却正是古文字，尤其是甲骨文字研究的难点所在。

清代的古文字学家从许慎的“同意”术语推论出“字形之意”的概念，是符合许慎本意的。但是这个概念并非由许慎发明，而是许慎继承的古来师传，这师传可能更早于贾侍中。而且从《说文》对字本义的诠释有时阑入“字形之意”内容的事实来看，这个重要概念经过几代传递而终于被许慎拜领的时候，其真谛精华其实已经并不完整，有些内容甚至业已失传了。

后来有些古文字学家，则更习惯将“字形之意”叫做“造字本意”，或者“造字本义”。如于省吾先生在《释臣》文中说“臣字的造字本意已湮没失传，遂成千古不解之结”，又说“臣字的造字本义，起源于以被俘虏的纵目人为家内奴隶”。“造字本意”与段玉裁注释的“制字之意”有些相似，但是“造字本义”就容易与我们常说的“字本义”混淆，所以，我们还是用“制字之意”。我们把“制字之意”视为对“字形之意”的诠释，而两者又各自有所侧重：“字形之意”强调客观的既成字形，说这字形中有“意”，这“意”是与字形相伴生的；而“制字之意”则强调造字人的主观认识，强调造字之时赋予了此字以“意”，此“意”就是造字人的“意”，是造字人将自己心中的“意”（心意）灌注于字形之中的。

那么，进而应当追问：造字的古人会把什么样的“意”（心意）

灌注到字形里去呢？造字的古人灌注于所造字之中的内容，包括古人对自然世界、人类社会、自我周边，以及对神话世界的那些认识、理解，都可以用“文化”二字归纳，因此可以说，古人是把他们的文化思想灌注进他们所创制的古文字里去了。由此可以推论，所谓“字形之意”的“意”，肯定就是十分丰富的文化内容，反映了古人的文化思想。

如果我们能进一步想到那些造字人的身份，就会对上面的推论更加深信不疑。那些人基本上都是文化人，他们之中的出类拔萃者被称之为“文人”，后来又冠以“前”字，曰“前文人”，（《尚书》就是这样称呼的，而被误抄为“宁人”、“前宁人”），由他们创制的古文字被灌注了他们的“意”。灌注了“文人”、“前文人”的“意”，此“意”岂能不在文化范畴？

国人自来认为，历史是真实的，至少它应当是真实的（所以才有“信史”的说法）。既然真实，自然也就应当排斥虚幻，远离假想，拒绝迷信，反对作伪，更容不得颠倒黑白。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历史的真实性，或者应当说，这就是历史真实性的一个方面，一个重要方面。

就像历史具有真实性一样，文化也具有真实性，文化现象也都是真实的，而且文化的真实性要比历史的真实性更显得博大宽容——文化并不拒绝虚幻，不摈弃假想，也不排斥“迷信”。笔者说的这种文化，主要是指的神话，以及与神话伴生的巫事文化。神话和巫事都是先民思想意识范围以内的事，甚至就是先民生活中的事，所以作为文化的神话、巫事，尽管充满着虚幻，发挥了假想，麻醉于迷信，但它的真实性，却与历史的真实性一样，是不容怀疑的。

另外，除了博大宽容，较之历史，文化还有一个很大的优点：它往往不太受历史年代以及方国地域等的严格限制，有大得多的空间余地，因而也就更易于把握，但其证明力度却一点也不会因为空间余地的扩大而削减，而亚于历史资料。譬如殷商时期的战争，这

属于历史范畴，我们要用殷商朝的战争证实甲骨文，就会涉及交战双方（殷商王朝与哪个方国）、作战地点（方国位置，行军路线）、具体时间（哪代商王）等，这些都必须经过严格考证；而文化则不然，一种文化思想会广泛而且长期存在，不分部落方国地域，也不拘于哪王在位，甚至改朝换代，它也会“改邑不改井”似的固守在人们的脑海里，迟迟不去。

生活于现代的学者，大多都知道文字是历史的产物，所以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来认识、研究古文字。这自然是非常正确的。多年来对甲骨卜辞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所取得的累累硕果，甲骨文商史研究的卓见成功，就是很好的证明。但是吾辈不能仅仅拘于纯粹的“史”的思路，而对文化的真实性估计不足，并从而忽略神话与巫事文化对卜辞研究、尤其对甲骨文字研究的巨大作用。

创制古文字的“文人”（后世称他们为“前文人”），差不多都有巫觋身份，至少是兼领着巫觋职分，他们都是所谓的“巫史卜祝”，而不甚分家。可以想见他们与神话、巫事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，或许神话、巫事就是由他们传播的主流文化，就是由他们施教的“显学”。更为重要的，神话与巫事作为主流文化，作为“显学”，肯定会通过他们这些“文人”施加影响于由他们创制的古文字，所以神话与巫事文化对古文字的影响，较之历史的影响一点都不会逊色。而且作为文化现象，神话、巫事表现的宽容（指它们不拒绝虚幻、假想、迷信而言）以及宽泛（指其不太受时、地限制而言），无疑会帮助我们拓宽古文字研究，特别是甲骨文字识读的思路。

一百多年来，为甲骨学奠基的先哲们，以及继往开来的时贤先生们，为我们斩伐榛莽，开拓了后继通途，创造了研究认识甲骨文的有利条件。但是当我们怀着感激和崇敬的心情接受这些条件之后不久，却发现我们要做的甲骨文字识读工作，其难度反而比以前更

大了许多。我们看到，易识易读以及难识难读的字，都已经被识读了，剩下的未曾释读或者虽经释读而尚容可议的古文字，其难识难读的程度更是十倍于前，而且逐渐的，我们就将面临最为难识难读的古文字了。我们的学问、学养不及先贤，却不得不面对更难识读、最难识读的古文字，令人感到仿佛无路可走。

笔者乏才少能，却又痴迷古文字。痴迷令我走上研读古文字的道路，乏才少能又令我时常仿佛面临穷途绝境。穷而思变，于是想到从大文化角度，从先民的主流文化——神话与巫事——角度去研讨甲骨文。

这本《古文字形意研究》以近百个古文字作为研究对象。笔者对它们的研究，有的是识前人之所未曾识或者正前贤之误释者，如释甲骨文𠂔字偏旁的“弓”为“歌”之本字，识甲骨文𩺰字为怀孕的鱼（以及𩺰字、𩺰字为怀孕的虎、鸟），识金文𠂔字为羿字，识金文𠂔为治理之本字，识金文𠂔字以及𠂔、𠂔、𠂔诸字为夸父形象，正前贤误释为“师”的甲骨文𠂔字为“魂”字，正前贤误释为“维”的金文𠂔字为“获”字，释比簋图形文字𠂔为“瑚琏”的瑚字，释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陶文字为“汤谷”的汤字，皆其例，斯为少数。有的是前贤既已识其字，而未遑说其字形之所以然，或者说其字形之意未确者，如鬼字、由字、白字、梦字、冀字、解字、𠂔字、归字、遣字、官字、亚字、臣字、帚字、今字、化字、风字、大字、天字、舞字、五字、八字、九字、𠂔字、公字、𠂔字、乙字、申字、水字、周字、画字、南字、凡字、同字、用字、子字、御字、午字、𠂔字、逆字、歛字等，斯为多数。这些古文字多数是甲骨文，其次是金文，也有少量是所谓“古文”，就是《说文解字》明确说“古文某作某”的“古文”，亦即战国时期与秦系文字相对并提的“六国古文”。

在被笔者锁定的近百个古文字中，有的只是对其字形进行了简

单的随文说解。这些随文说解的字形，主要是许慎说解过的字形，而笔者的见解与《说文》的解说颇有不同。譬如《说文》中的小篆名字、丈字、胤字、肖字、𠂔字、𦉳字，古文嗣字（𠂔）、礼字（𠂔）；另外还有甲骨文阳字、金文凤字（𠂔）等字形。

对这近百个古文字形，笔者都给出了相应的解读，提出了与前修时贤不同的独到见解。前贤既已识其字而未遑说其字形之所以然者，以及虽说其字形之意而未确者，斯例甚多，而以笔者拙见，如果没有从“字形之意”角度将某字说清楚，那么，这个古文字就没有被我们彻底认识。这就是为什么为了区区一个“玄鸟也”的一画乙字，笔者竟然不惜涂鸦万言了。

于是说其字形之所以然，解释其“字形之意”，就成了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。

本书分上卷、下卷、附卷。上卷十三篇，下卷八篇，附卷两篇，共二十三篇。上卷、下卷考释古文字。“附卷”两篇，一篇论“魃头”面具，讨论古代“魃头”的形制及其文化内涵，因为本书所论不少古文字都与这个古老的面具有关；另一篇探讨“六书”理论，在“字形之意”理论的基础之上讨论“假借”、“转注”造字法，因为笔者对许多古文字的释读，都得益于“字形之意”理论。

读了这篇序言，读者可能已经明白这本探讨古文字的书何以要用“形意研究”命名了。

国史红

2013年9月17日

目 录

上 卷

一	释鬼	3
二	释“鬼梦”	11
三	释魃头相关字	20
四	释臣	33
五	释蚩尤相关字	41
六	释𠂔	48
七	释帚	61
八	释妇	69
九	释古文风	75
十	传上古风情的几个古文字 ——释令、今、化、尼、及	85
十一	释𠂔	94
十二	释大、天、舞	105
十三	关于伏羲氏的几个古文字 ——释九、龙、𪚩、辛、崇	116

下 卷

十四	金文笔记五则	133
十五	释周、画	146
十六	释乙	163
十七	释凡，及其相关字	181
十八	释八、公、申、水、萇	198
十九	对陵阳河陶文的再认识	217
二十	论“五行”：日躔相关字试释	225
二十一	关于月神家族的几个古文字 ——释𠂇、𠂈、𠂉、夸、𠂊、逆、朔、沝（溯）、歟	243

附 卷

魃头上的历史文化信息	267
论假借、转注为造字法	282
后记	303

上 卷

一 释鬼^①

《说文》^②：“鬼，人所归为鬼，从人象鬼头。”许慎所说的“鬼头”，《说文》也有其字，就是由字。《说文》云：“由，鬼头也，象形。”说的就是这个字。许慎既然以鬼魂解释鬼字，那么释义为“鬼头”的“由”自然就是鬼魂的脑袋了。只不过许慎如此这般解释的鬼字、由字，都是引申义，而并非本义。卜辞云“今夕鬼宁”（《合集》^③ 8卷3157页24987片），“鬼亦得疾”（《合集》1卷31页137片正），“多鬼梦”（《合集》6卷2371页17450片），“亚多鬼梦”（《合集》6卷2370页17448片）。鬼能“得疾”，能做“梦”，可见并非鬼魂，许慎以鬼魂解释鬼字本义肯定是错误的。

卜辞鬼字像人顶戴“田”形，戴“田”之人或立，或坐，或左向，或右向，作𠩺、𠩻、𠩼、𠩽诸形（图一）。陈梦家先生说：“卜辞鬼……象头上魑魑然盛



图一

① 本篇内容曾以《鬼和鬼脸儿》为题发表于《山东师大学报》1993年第1期，此次收入本书，内容略有增添，文字略有修改。

② 本书所引《说文》凡无特殊说明者均引自大徐本，标点为笔者自己理解，特此说明。

③ 郭沫若主编：《甲骨文合集》（本书引用概简称《合集》），中华书局，1989年。